**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如有）的出资是否存在代持，员工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上述义务；（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报文件披露，为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09年8月，双枪有限向郑承烈、叶丽榕分别收购了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双枪、新天下竹业以及龙泉双枪100%的股权；2010年5月，双枪有限向沈德长、吴晓泉出售了其持有的龙泉双枪100%的股权。2016年12月，双枪有限收购杭州漫轩100%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双枪有限收购浙江双枪、新天下竹业、龙泉双枪、杭州漫轩以及转让龙泉双枪的过程和基本情况；收购龙泉双枪后随后即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2）历次收购、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3）收购和转让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收购、转让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4. 请发行人：（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取得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关联方无偿向发行人转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招股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生产需要而被授权使用专利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专利授权人杭州雨后科技有限公司、覃健林的专利的来源、取得方式和时间、是否合法有效存续，是否存在被终止、宣告无效的情形；（2）专利授权人杭州雨后科技有限公司、覃健林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关系，该专利许可的类型以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的长期性与稳定性，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等风险；（3）专利授权人授权发行人使用技术的许可合同重要条款，包括授权使用的技术名称、授权时间、使用范围、使用限制、使用期限、授权形式、授权许可使用的费用、支付情况及公允性、有无向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授权使用；发行人使用授权技术的研发、生产情况，授权技术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贡献情况；（4）“一种对留竹青竹黄弧状的竹材的展平方法”专利许可2020年合同到期后，发行人若需继续使用专利，无需再缴纳专利许可费的原因和合理性；（5）运用授权专利生产、销售的产品规模以及报告期内占发行人营收及净利润的比例，该专利技术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前述相关事项的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准确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报文件披露，浙江双枪、千束家居存在无产证厂房情形；就募投项目“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双枪已取得土地使用权44,643.5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8）庆元县不动产权第0000431号），尚须征用上述地块周边约10,533.33平方米；同时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使用或租赁的土地和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浙江双枪、千束家居无产证厂房办理产权证以及就募投项目“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征用周边地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的作用、面积和面积占比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房产相关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相关拆迁报废费用、影响生产经营的损失、搬迁等相关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8.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持续减少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贸收入分别为1,607.85万元、1,794.01万元和4,863.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2%、2.95%和6.7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2）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半成品以及采购成品销售情形。请发信人补充披露：（1）采用外包生产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合作模式、合作内容、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环保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形成依赖；（3）外协厂商曾经或现在是否为发行人控制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如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了多笔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补充列表披露关联交易与第三方公允价格的比较，说明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广州雅曼轩等关联经销商关联销售金额下降的合理性；（3）补充逐笔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利息的计提比例、依据，相关资金占用费是否公允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整改规范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6.40%、28.12%和28.50%，前五名客户及次序存在变动。请发行人：（1）按销售渠道（ODM模式单独说明）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名称、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占该类客户的比重和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重，并说明前五大客户名单、次序及其销售金额、占比的变动原因，客户的分布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合同主要条款、销售产品、获取方式、金额、结算支付条款、合作年限等，并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变化以及对单个客户销售的变化说明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和持续性；（3）列示各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不同类别产品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变动原因；（4）是否存在新增的主要客户，说明增加的原因、交易背景、定价政策、报告期各期销量变动的原因，说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主要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其中涉及访谈和函证的，需具体说明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回函结果等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13.95%、12.82%和12.81%，较为分散且存在一定变动。请发行人：（1）按产品分类补充列示所有物料（不含能源）的采购情况，包括名称、金额、数量、平均单价、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说明上述指标的变动原因；（2）按主要物料说明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3）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是否为新增供应商；（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发生变动及原因，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波动趋势是否一致；（5）补充披露采取OEM模式生产相关情况，包括采取OEM 模式生产的原因、各期OEM产品数量及占比、主要OEM供应商情况、合作模式及向其采购情况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52.03%、46.78%和43.61%。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由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经销商家数、销售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及其经销收入的真实性，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2）简要披露经销商的分级情况以及各级经销商的数量及占比和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中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的数量以及收入金额及占比；（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经销商在权利义务、保证金缴纳比例、定价政策、销售任务、返利和补贴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囤货实际未最终销售的情形，给予不同经销商的上述政策是否差异及原因；（4）补充披露各期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数量，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单位价格、销售金额，新增经销商的同类产品售价与旧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新增经销商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限与老经销商是否存在差异，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最终流向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分析并披露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6）说明发行人与商超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流程、是否买断、是否缴纳上架费、返点政策，各期发生的市场营销费用，构成明细、金额、核算依据、相应的会计处理，发行人与商超之间是否约定退换货条款，该条款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各期实际发生的金额、相应的会计处理；（7）补充说明不同销售渠道下商超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模式及定价政策等是否存在区别、客户在不同销售渠道间相互转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客户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的范围、方法、退换货情况、库存核查情况、所销售商品的最终去向，并请具体说明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走访及函证的比例、回函率、回函结果、每个销售区域抽查的比例等情况，并对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5.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模式实现的收入大幅增长，为6,542.19万元、9,573.69万元和14,034.86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电商收入的销售模式（属于买断还是平台代理模式）、交易渠道、推广方式、结算方式、主要交易内容，列示各个平台的销售收入、毛利率、电商推广费用，说明会计核算情况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各电商平台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及退换货政策等，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电商客户的人均消费、地区分布、发货分布等情况，按照客户消费金额分类披露客户数量及占比、购买次数、购买时间间隔、次均消费额，并对其合理性进行补充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刷单、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客户姓名对象、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客单量、消费金额及付款情况进行分析，对电商渠道销售收入真实性以及电子交易环境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程序、内容、金额、比例等情况，说明核查结果或结论，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16.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7.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增幅分别为21.53%和18.04%。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依据，说明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按销售渠道补充列示各产品类别下主要细分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销量、平均单价及上述指标变动原因，说明不同模式下平均单价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3）量化分析并披露各产品类别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总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变动情况是否一致或差异原因；（4）补充披露第四季度销售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后退换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分析境外销售变动的原因，结合境外客户的持续性及期后订单情况说明美国贸易政策对发行人目前及今后境外销售的影响；（7）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按照不同销售渠道分别说明对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过程及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所覆盖客户比例、收入比例，并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8.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33,526.53万元、39,384.48万元和46,296.11万元，成本结构较为稳定。请发行人：（1）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各项目的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各类别产品成本结构是否发生变动，如有请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成本结构的比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3）补充说明各细分产品类别下产品产量和单位成本，定量分析各期原材料价格、单位耗用量等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进而分析各类别产品成本及总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生产各主要产品的领用量及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说明各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原材料之间的对应和配比关系，分析单位产量直接材料耗用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是否与生产工艺相匹配、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形；（5）详细说明各产品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00%、35.27%和35.48%，较为稳定。请发行人：（1）补充列示各细分产品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毛利、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毛利率，结合市场公开数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各产品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的原因，是否符合市场趋势；（2）结合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单位成本及销售结构的变化，进一步量化说明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3）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渠道各产品毛利率，分析同种产品在不同销售渠道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原因；（4）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总体情况、细分市场具体情况、主营业务和产品构成说明招股书选取的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可比性，以上公司的财务数据是否具有参考性，详细分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0.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比较高，分别为6,492.73万元、9,243.12万元和10,336.7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98%、15.20%和14.40%，比例有所波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渠道费用的构成（按支付对象单独列示商超费用和电商平台费用）、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及与收入的对应关系，分析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运输费与收入的匹配关系，补充分析运输费占收入比重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6）补充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其他项的构成及变动原因；（7）说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说明2019年材料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金额为284.63万元、275.32万元和379.20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相关情况及变动原因，包括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比例；（2）按销售渠道补充说明与客户关于产品的质量纠纷、退换货、索赔等如何约定，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退换货金额及占该客户的比例、退换货高发时段等）及相应会计处理，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相关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核查意见。
22. 关于政府补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的主要项目、具体用途、到账时间，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及相应金额。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发行人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有广州乐厨木制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实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解利润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如有）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研发外包、引进授权等与第三方合作的商业模式，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是否能独家使用，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对应的主要产品以及是否在可预见的未来存在市场竞争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4.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行政处罚，其中包括2017年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对千束家居处以罚款14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5.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若干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10.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双枪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对照集团内各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高新认定标准，说明集团内其他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原因，母子公司在产品和研发投入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披露有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发行人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是否存在大额补税、大额税收处罚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967.47万元、22,785.81万元和22,977.2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3.91%、37.47%和32.01%，略有波动。请发行人：（1）按销售渠道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账期情况、结算方式等，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各渠道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是否匹配；（2）补充列示各渠道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分析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说明业务调整对应收账款的影响及原因；（3）补充披露各期末在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占比及期后回款进度，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披露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合理、依据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是否有回收风险、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4）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和现金回款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原因、金额和比例；（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结构、信用政策（需提供相关数据支持），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或差异原因，详细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列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构成，说明往来款项的形成背景、具体用途、必要性及回收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9,330.24万元、11,151.88万元和12,983.12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占比、库龄，从数量、单价等方面对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说明；（2）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及安全库存等补充说明公司确定各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具体方法，披露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并对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3）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不含税）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及解决措施；（5）补充说明对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及计算方式，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情况及可比公司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公司对存货的保管制度、盘点制度及入库、领用、发出、盘点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7）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6.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在建工程余额波动较大。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各类别固定资产各期增减变动情况，并结合产能的计算方法分析固定资产的原值规模、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2）以表格列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明细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期初余额、本期新增、本期转固金额、本期结余金额、期末完工比例，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波动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在建工程主要项目的建造情况，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在建工程结转的具体情况及依据，在建工程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4）补充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盘亏、毁损、存在 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861.61万元、12,119.22万元和12,372.14万元，主要为货款和设备采购款。请发行人：（1）披露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点未付款的情形；（2）补充披露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部分期末应付账款账龄较长的情形及其具体原因；（3）结合采购模式、结算模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列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十名客户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期后付款情况，分析其与前十名供应商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预提费用以及往来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预提费用及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体、金额、用途、计算依据等，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19.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中补充披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21. 请补充披露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22.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予以说明。
23.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24.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25.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

**三、其他问题**

无。